

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
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。
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，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、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。

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，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
教保服務機構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提具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，並載明收費數額(含逾時收費)及收退費基準，報經本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及收取費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外，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，收取數額不得超過學費百分之十，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，全額折抵學費。

附表

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		收費期間	備註
		半日	全日		
學 費		每月 880 元以下 *學期月數	每月 1,200 元以下 *學期月數	一學期	最高上限：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
雜 費		600 元以下	600 元以下	一學期	
代辦費	材料費	250 元以下	300 元以下	一個月	
	活動費	150 元以下	200 元以下	一個月	
	午餐費	<u>1000 元以下</u>	<u>1000 元以下</u>	一個月	
	點心費	500 元以下	900 元以下	一個月	
	交通費	單趟：200~600 元、雙趟：400~1,000 元		一個月	
	延長照顧服務費	依苗栗縣 <u>公立幼兒園辦理</u> 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			
	<u>臨時照顧服務費</u>	<u>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</u>			
代收費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		
	家長會費	100 元以下			
	其他 <u>費用</u>	不得強迫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			
備註	<u>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。</u>				